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世緯
電話：06-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tncs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837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837212A00_ATTCH1.doc、083721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業於101年4月23日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10336337號函發布在案，為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發布實施，爰修正部分內容，主要修正如次：
 - (一)志願選填由2校多志願提高至5校多志願。
 - (二)取消各高中職端可就超額比序項目加權之規定，各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均相同。
 - (三)訂定統一之第一、二階段免試入學作業超額比序同分比序順序。
 - (四)訂定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。
- 二、旨述二要點為臺南區103學年度免試入學、特色招生入學之重要依據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、家長及學生，或可至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(<http://12basic.tn.edu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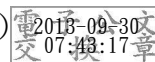




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